

From: Ricky,Ng Wing Ki
Date: Wednesday, December 24, 2008
Subject: 有關於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立法會公眾諮詢會議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因此，本人深切認為不應該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並希望透過 貴會表達本人此意見。煩請跟進，謝謝！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
吳永淇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